B 百姓视点

□李晓鹏

伤天害理之事 必须依法严惩

7月3日,上海警方确认,上市公司新城控股董事长王振华因猥亵9岁女童,已被普陀警方刑事拘留。据披露的信息,犯罪行为发生在6月29日下午,地点为一家五星级酒店。被猥亵女童事后向在江苏的母亲打电话哭诉,母亲即来沪报警,王振华随即被采取强制措施。目前女童已验伤。女童是被一个姓周的女人带到酒店的。这个女人今年49岁,江苏徐州人,目前已经到案并作了供述。事发当天,她带了两个女孩入住酒店,一个9岁,一个12岁。两个女孩的母亲为周某朋友。周某以去上海迪士尼玩为名将两女孩从江苏带至上海。王振华事后给付周某现金1万元。

猥亵儿童,是为了满足自己变态的欲望,在一个孩子刚刚开始人生的时候,就毁灭了她的未来。这是人类所能犯下的最不可原谅的恶劣犯罪行为之一,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重罪。此案仅据目前警方披露的情节,已经令人发指。严重背离社会公序良俗,视法律为无物,必须依法严惩。目前,此案还有三大疑问,需要得到回应。

首先,王振华的行为究竟是猥亵还是强奸?从女童受伤害的程度,从将来对加害者量刑的角度,都必须给出权威的鉴定。

此外,王振华有无性侵女童的前科?必须查清是否还有更多的受害者。作为一种变态的性心理,猥亵儿童不可能是临时起意。所以,此案中9岁的女童是不是唯一的受害者必须要查清楚,不能仅限于就事论事。

再者,输送幼女是否存在病态利益链?要满足自己变态的欲望,需要一个稳定的供应方。从周姓女人的供述来看,她跟王振华构成了供求关系。从这些行为来看,周姓女人是整个案件的核心人物,突破口就在她身上。很多问题是细思恐极,又必须核查的。这个姓周的女人在其中起到了一个什么样的作用?是否存在一个以周姓女人为核心的供应链?

新城控股集团是一家颇具实力的房地产公司。这样一家颇具影响力的公司的老总犯下如此罪行,其所造成的恶劣的社会影响是非常广泛而巨大的。

面对如此恶劣的犯罪行为,办案人员绝对不应当受其背景的影响,应当以案件为突破口,不放过任何一条线索,顺藤摸瓜,深入挖掘,把作恶者统统挖出来,曝光于阳光之下,震慑任何有图谋的坏人,还受害者以公道,让社会看到公平正义的力量。①4

S 社会杂谈

□高 路

恶狗逞凶咬伤人,能否追究主人刑责

萧山区的朝阳银座,发生了一起狗伤人事件。一对母女上顶楼收衣服时遭到了4条狗的围攻,母亲伤势严重,因为失血过多出现了休克症状,被送进急救病房。现场血迹斑斑,足见当时情况之恶劣。

7月1日上午,萧山城管派人进行了入户调查。由于养狗人未经批准擅自养犬,违反了《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涉嫌违规养犬,被立案处理。一天后,记者从当事人杨女士处了解到,目前城管已经对该事件进行处理。咬人的斗牛犬已经被执行注射死亡处理,责令狗主人将其余四条犬只迁往别处饲养,并且将对狗主人罚款3000-5000元。

老实说,很多人对这样的处罚并不满意,一个是因为情节比较严重,都咬进急救病房了,哪怕不要命也是重伤啊,怎么就罚个款了事呢;另一个原因则是狗主人似乎态度也不怎么好,旁观狗逞凶,事后处理也不够诚恳积极,留下诟病。很多人在问为什么派出所不介入,对狗主人追究刑责。这是对相关法律不够了解。根据法律的规定,犯罪行为,一定要是自然人或者法人。我们不能对动物判刑。《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里面自然也包括狗咬人。只有一种情况可以追究刑责,那就是如果是行为人唆使狗咬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人可能涉嫌犯罪。通俗地说,狗咬人是民事纠纷,可是放狗咬人就是犯罪。由此可见,该不该追究刑责,能不能追究刑责,确实有法律上的障碍或者争议未明之处。

但是,狗与一般的饲养动物又有所不同。饲养动物很少伤害人,但狗伤人的事则比较常见。狗有很多品种,有不怎么危险的小型犬,也有危险性很大的大型犬,后者一旦行凶,就会造成严重后果甚至致人死亡。而且狗很容易携带狂犬病毒,一旦发病几乎无药可救,轻轻咬上一口也能夺人性命。这些恶犬病犬等同于活动中的"大凶器",一旦失控非常可怕。

狗的行为其实与主人的行为有密切的关系。恶狗伤人,虽然主人没有主观故意,也不是主人自己实施的,但其不戴狗套不牵狗绳的行为,也算是一种主观纵容。严格说来,视为养狗者行为的延续也无不可。我们都知道养狗的隐患,知道如何约束才能对大家负责,明知故犯,放任这一行为,已经算是一种犯罪了。

如此说来,还真不能用一般的法律来套用狗咬人的事。那么我们能不能换种思路来考虑这个问题呢?比如就有网友拿汽车举例,交通肇事,造成严重后果是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车是人的工具、私产,体现的也是人的意志和行为,狗在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如此。当然,这两者有本质区别,不可简单类比,不过,这也提醒我们,我们只有聚焦在人的恶上,才可能比较彻底地解决狗患的问题。

这些都只是在法律层面上的探讨,究竟如何界定恐怕还得请专家社会一起讨论,但大家比较一致的意见是不能让这样的状况再持续下去了,既然按现有的方式解读法律,还治不了"大不了赔点钱"的任性,那我们就必须在法律层面有所突破,让狗咬人,情节严重的罚当其罪,也尝尝刑罚的滋味。①4

南阳 医讯

暑期近视防控

南石眼科医院免费体验角膜塑形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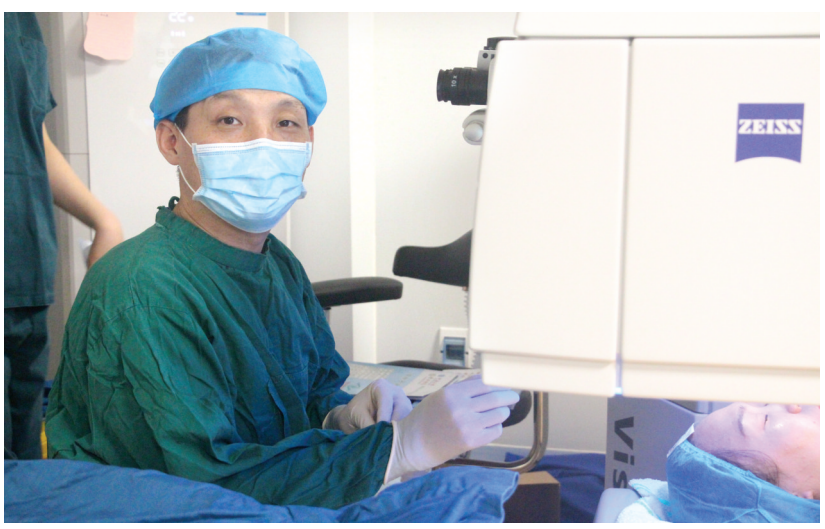

南石医院(集团)眼科医院景聪荣院长正在操作德国全飞秒设备

由于电脑、手机的普及,近视的孩子越来越多,很多家长会寻找更加有效的方法去预防和控制孩子的近视。南石医院(集团)眼科医院针对孩子近视问题,推出免费试戴角膜塑形镜活动。

角膜塑形镜作为一种高度透氧并且具有塑形功能的角膜矫正接触镜,是国家卫健委发布的《近视防治指南》中明确指出可以控制眼轴增长的一种可逆性非手术的物理矫形方法。

据南石医院(集团)眼科医院景聪荣院长介绍:角膜塑形镜采用透气性硬质角膜接触镜材料,是一种特殊逆几何形态设计的角膜塑形镜片,其内表面由多个弧段组成。镜片与泪液层分布不均,由此产生的流体力学效应改变角膜几何形态,在睡觉时戴在角膜前部,逐步使角膜弯曲度变平、减少周边远视离焦,减缓眼轴增长,从而有效地控制了近视的发展,被誉为"睡觉就能控制和矫治近视的技术"。市场上经常会见到的"OK镜"实际上就是角膜塑形镜。

角膜塑形镜适用年龄广(8岁以上,8岁以下有特殊需求须由医师酌情考虑);近视屈光度降低效果好,白天可无需戴眼镜或隐形眼镜,体育活动方便;配戴操作易学,透氧性远高于软性隐形眼镜;可满足某些特殊职业(如运动员、潜水员、飞行员、演员、学生、军人等)对远视力的要求;镜片使用寿命1年半至2年左右。不需手术,即可达到手术的效果。

角膜塑形镜的近视矫正原理是能够对具有弹性的眼角膜进行轻柔的重新塑形,使眼角膜的中央部分趋于平坦,从而达到改变近视屈光状态,改善远视力,使其恢复清晰状态。

角膜塑形镜一般晚上睡前配戴,不影响睡眠,第二天早晨起床后取下,白天不用配戴眼镜,也可以保持一整天的清晰视力。通常情况下,近视患者配戴一周内就可以摘掉眼镜。

南石医院(集团)眼科医院提醒各位配角膜塑形镜一定要选择有保障的医院和专业的医生。

本院暑期招募30名学生免费试戴角膜塑形镜一周!

咨询预约电话:

0377-63688899